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 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4
第三节 目标任务.....	8
第四节 基本原则.....	9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0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1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1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1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3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5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18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8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9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9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0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22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3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5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5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6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30
第十二节 养殖区.....	3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7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37
第十四节 加强监督检查.....	37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38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40
第五章 附 则.....	41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41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41
附 表.....	42
附表 1: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42
附表 2: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情况表.....	43
附表 3: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情况表.....	44
附表 4: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情况表.....	48
附表 5: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情况表(池塘)...	51
附表 6: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情况表(湖泊)...	53
附表 7: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情况表(水库)...	56
附 图.....	57
附图 1: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57
附图 2: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示意图.....	58

附图 3: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示意图.....	59
附图 4: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示意图.....	60
附图 5: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示意图.....	6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环境保护的呼声也越来越大，加强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渔业功能性可持续发展，拓宽产业发展思路，推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管理体制转变已迫在眉睫。

一、面临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渔业发展迅速，国家和自治区把加快渔业绿色发展作为渔业工作中心。积极实行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推动水产养殖从量的增长到质的提升，努力解决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在优化水产养殖生产布局、严格防控水产养殖污染、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和持续强化支撑能力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2019年，国家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指出：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养殖生产全过程，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制度，发挥水产养殖业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中的生态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优质、特色、绿色生态的水产品。

鄂尔多斯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黄河几字湾内，黄河流经我市728km，境内河流纵横，湖泊、水库星罗棋布，为我市发展现代渔业提供了丰富的鱼类资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到2018年，全市拥有渔业水面95万亩，落实水产养殖面积12.7万亩，其中池塘精养面积6.7万亩，湖泊、水库养殖面积6万亩。从传统的常规鱼类养殖、捕捞逐步发展为集苗种基地、现代渔业园区、集约化养殖、大中水面生态养殖和加工、流通等多功能生态渔业体系，养殖品种也从单一的鲤鱼，草鱼，鲢鱼等常规鱼类发展到鱼类、藻类、虾蟹类30多个养殖品种，2018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46万吨。

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9月16日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支持各地区发挥比较优势，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沿黄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积极探索富有地方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水产养殖业具有生产和生态两大属性，谋划黄河流域水产养殖业，一定要用绿色发展的理念平衡好这两大属性的关系，采取更加注重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质量安全的发展方式，要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生产全过程，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制度，发挥水产养殖

业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中的生态服务功能，既为老百姓提供优质、安全、绿色、生态的水产品，又还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秀丽景色。

二、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 1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 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 39 号）要求，促进鄂尔多斯市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

三、目的意义。

规划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稳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市水产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全区特色水产养殖发展、渔业经济增长、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渔业产业结构优化、新农村开发建设、农（渔）民收入增加以及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先导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颁布，2013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颁布，200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颁布，2017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2014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颁布，2016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颁布，2016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颁布，2010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颁布，2016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颁布，2015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颁布）

二、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发布，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发布，2017年修订）
3.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年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发布，2013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 年发布，2017 年修订）
7. 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2006 年发布）
8. 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 年发布）
9.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发布，2016 年修订）
10.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发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2018 年修订）
1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发布，2018 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发布）
14.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实施）
15.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施行）
16.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实施）

三、地方法规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1989 年发布，1997 年修订）
2.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 年发布，2012 年修订）
3.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1 年发布，2012 年修订）
4.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 年发布，2018 年修订）
5. 《内蒙古自治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2014 年发布）
6.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

要的意见)》(2006年发布)

7. 《内蒙古自治区水产苗种及原良种场站管理办法》(2016年发布)

8.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发布)

9.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2年发布)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4年发布)

1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1年发布, 2004年修订)

四、相关规划、规范性文件

1.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

2.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年发布)

3. 《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5.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7.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

- 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2017 年发布）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72 号）
 11.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7 年发布）
 12. 《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 年发布）
 13.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 年发布）
 1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15.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 号）
 16.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农业部印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8. 《鄂尔多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1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农牧业经济三区发展规划的通知》（鄂府发〔2007〕49 号）
 20. 《鄂尔多斯市级河流湖泊水域岸线利用规划》（鄂府发〔2020〕24 号）

五、技术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国家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3.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4.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5.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 淡水)》(SC/T 9102.3—2007)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自 2019 年到 2030 年, 基准年 2018 年。

二、规划目标

通过对鄂尔多斯市的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 厘清鄂尔多斯市渔业现状, 精确定位养殖区域, 依法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分类制定不同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 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 达到“三区界定清晰、依法管控、措施有力”的目标, 以生态优先和生态文明建设驱动水产养殖模式变革。

到 2030 年, 对鄂尔多斯市水产养殖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突破, 绿色生态养殖取得较大发展, 实现空间规划布局合理, 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和养殖技术全面推广普及, 基本建成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绿色生态水产养

殖产业格局。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池塘养殖面发展到 10 万亩；水库养殖面积稳定在 4 万亩左右；湖泊养殖面积稳定在 1.8 万亩左右；稻渔综合种养规模可扩大到 3 万亩。到 2030 年，实现水产品年产量 3 万吨、渔业综合年产值达 8-1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1. 根据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三区”，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2. 对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实施渔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管理，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3. 强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保护与开发并重，合理发展天然水域渔业。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既正视渔民养殖的历史现实，又兼顾现代渔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坚持以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和谐渔村。

二、坚持生态优先、环境友好的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据区域环境容量，切实加强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生产过程废物排放的有效管控。坚持以水四定原则：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三、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原则

根据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保证产品质量和有效供给。

四、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稳定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网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鄂尔多斯市所管辖水域滩涂区域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是内蒙古自治区下辖地级市，位于黄河几字弯河套腹地，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西北东三面为黄河环绕，南临古长城，毗邻晋陕宁三省区。鄂尔多斯市辖 2 区 7 旗，东部与呼和浩特市、山西省忻州市，北部与包头市、巴彦淖尔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阿拉善盟隔黄河相望，西部与乌海市隔甘德尔山接壤，南部隔长城与陕西省榆林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 35' 24''$ - $40^{\circ} 51' 40''$ ，东经 $106^{\circ} 42' 40''$ - $111^{\circ} 27' 20''$ 。东西长约 400 千米，南北宽约 340 千米，总面积 86752 平方千米。

2. 地质地貌

鄂尔多斯市自然地理环境的显著特点是，起伏不平，西北高东南低，地形复杂，东北西三面被黄河环绕，南与黄土高原相连。地貌类型多样，既有芳草如茵的美丽草原，又有开阔坦荡的波状高原；鄂尔多斯市境内五大类型地貌，平原约占总土地面积的 4.33%，丘陵山区约占总土地面积的 18.91%，波状高原约占总土地面积的 28.81%，毛乌素沙地约占总土地面积的 28.78%，库布其沙漠约占总土地面积的

19.17%。

（1）北部黄河冲积平原区

该地区总面积约 5000 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总土地面积的 6%，分布于杭锦旗、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沿黄河 23 个乡、镇、苏木内。成因和地质构造与整个河套平原相同，同属沉降型的窄长地堑盆地。现代地貌主要是由洪积和黄河挟带的泥沙带的泥沙等物沉积而成。海拔高度 1000—1100 米，地势平坦，水热条件极好。该地区土壤类型可分为草甸土、沼泽土、盐碱土、风沙土四个类型，其中以草甸土为主。

（2）东部丘陵沟壑区

该区分布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南部，海拔高度为 1300—1500 米，面积约 2.6 万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总土地面积的 30%。该区属鄂尔多斯沉降构造盆地的中部，地表侵蚀强烈，冲沟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局部地区基岩裸露，是典型的丘陵沟壑区。

（3）中部库布其、毛乌素沙区

库布其、毛乌素两大沙漠，位于鄂尔多斯市中部，库布其沙漠北临黄河平原，呈东西条带状分布。毛乌素沙漠地处鄂尔多斯市腹地，分布于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部分和乌审旗。两大沙区总面积约 3.5 万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总面积的 40%左右，其中库布其沙漠面积为 1 万多平方公里、毛乌素沙漠 2.5 万平方公里。这一地区大多为固定半固定沙丘，流动性的新月型沙丘及沙丘链极少。

(4) 西部坡状高原区

该区位于鄂尔多斯市西部，包括鄂托克旗大部和鄂托克前旗、杭锦旗的部分，总面积约 2.1 万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总面积的 24% 以上。该区地势平坦，起伏不大，海拔高度 1300—1500 米。这里气候较为干旱，降雨稀少，年平均降水量在 200 毫米左右，属典型的半荒漠草原。

3. 水域类型、范围、面积

鄂尔多斯境内有黄河及其一级支流无定河及其它大小河流和季节性河谷近百条，流域面积 3.8 万平方公里；有大小湖泊 820 个，面积 14.77 万亩，水库 119 座。2018 年鄂尔多斯市渔业总水面 95 万亩，其中盐碱水面 40 万亩，淡水水面 55 万亩；在淡水水面中湖泊、水库面积 23 万亩，池塘 8 万亩，河沟 24 万亩。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 水文

鄂尔多斯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265.2mm，折合 230.1 亿 m^3 。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东南部准格尔旗、乌审旗降水量在 300mm 以上，西北部的杭锦旗多年平均降水量仅 195mm。鄂尔多斯市降水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最大降水量一般出现在 7、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60%~70%，冬季 12-2 月降水量最小，一般占全年的 1.2%-3.4%。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降水量最大值和最小值之比为 2.4。年蒸发量多年平均值为 1513.4mm。蒸发量地带差异明显，变化幅度大，由东南向西北递增。杭锦旗的伊和乌素蒸发量最高，可达 2500mm；准格尔旗的马栅蒸发

量最低，为 1050mm。鄂尔多斯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11.20 亿 m^3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20.55 亿 m^3 ，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2.53 亿 m^3 ，水资源总量为 29.22 亿 m^3 。

2. 水质

鄂尔多斯沿黄池塘养殖区以黄河水作为主要水源，以地下水为补充水源。2018 年黄河水和池塘养殖水水质检测具体指标如下：

黄河水总体水质偏碱性，泥沙含量较大，具体指标为：pH 值 8.15，总硬度 2.52 mmol/L，溶解氧 10.34 mmol/L， Cl^{-} 2.02 mmol/L、 SO_4^{2-} 1.06 mmol/L、 $CO_3^{2-}-HCO_3^{-}$ 3.41 mmol/L、总碱度 3.41 mmol/L、 Ca^{2+} 1.33 mmol/L、 Mg^{2+} 1.19 mmol/L、 $NO_3^{-}-N$ 0.099 mmol/L、 $NO_2^{-}-N$ 0.026 mmol/L、 $NH_4^{+}-N$ 0.72 mmol/L、非离子氨 0.042 mmol/L、总氮 2.18 mmol/L、磷酸盐 0.021 mmol/L、总磷 0.162 mmol/L、高锰酸钾指数 4.83 mmol/L、挥发酚 <0.0003 mmol/L、铜 <0.005 mmol/L、锌 0.024 铅 <2.5 mmol/L、汞 0 mmol/L、砷 0 mmol/L、镉 <0.5 mmol/L。

池塘养殖用水理化指标为：养殖用水多数来源于黄河或黄河支流，部分为地下水，后期补水一般采用地下水，在养殖后期随着投入品以及粪污的累积，水体指标逐渐变化。pH 值 8.96，总硬度 5.28 mmol/L，溶解氧 10.34 mmol/L， Cl^{-} 7.99 mmol/L、 SO_4^{2-} 6.76 mmol/L、 CO_3^{2-} 0.91 mmol/L、 HCO_3^{-} 3.41 mmol/L、总碱度 6.25 mmol/L、 Ca^{2+} 0.60 mmol/L、 Mg^{2+} 4.68 mmol/L，总硬度 5.28 mmol/L、 $NO_3^{-}-N$ 0.157 mmol/L、 $NO_2^{-}-N$ 0.024 mmol/L、 $NH_4^{+}-N$ 1.243 mmol/L、非离子氨 0.331 mmol/L、总氮 10.04 mmol/L、磷酸盐 0.184 mmol/L、总磷 0.378 mmol/L、高锰

酸钾指数 35.43 mmol/L。基本符合渔业养殖用水标准。

3. 气候

鄂尔多斯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冬夏寒暑变化大。多年平均气温 6.2℃，日最高气温 38℃，日最低气温-31.4℃。多年平均降水 265.2 mm，降水多集中于 7、8、9 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0% 左右。多年平均蒸发量 1513.4 mm，为降水量的 7.2 倍，以 5-7 月份为最大。全年多盛行西风及北偏西风，年平均风速 3.6 m/s，最大风速可达 22 m/s，最大风速的风压 0.6 kN/m²。

4. 自然灾害

鄂尔多斯市年、日气温差较大，月际变化显著，光、热、水和风的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初升温快，秋季末降温急，冬季干冷，多冰雾寒潮降温天气；春季风沙大，时有沙尘暴天气出现，夏季降水集中，强度大，时有冰雹冻害和洪涝发生。一年四季均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霜冻、低温、风沙、冰雹、干旱、暴雨、寒潮等。鄂尔多斯市水产养殖业主要易受到低温、风沙、洪涝灾害影响。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浮游植物

鄂尔多斯市天然水域浮游植物共有 7 门 64 属。其中兰藻门 11 属，绿藻门 29 属，硅藻门 11 属，金藻门 4 属，隐藻门、裸藻门、甲藻门各 3 属。

浮游植物平均数量为 80.54 万个/L。硅藻门藻类数量最多，平均为 31.91 万个/L，占藻类总数的 39.6%。其次是兰藻门、金藻门、绿

藻门,平均数量分别为 20.19 万个/L、14.80 万个/L 和 10.76 万个/L,占藻类总数分别为 25.1%、18.4%和 13.4%。裸藻门、隐藻门、甲藻门藻类数量最少,裸藻门、隐藻门藻类平均数量分别为 2.112 万个/L 和 0.7678 万个/L,甲藻门藻类在定量分析时很少见到。

浮游植物平均生物量为 0.2703 mg/L。其中硅藻门藻类生物量最大,平均值为 0.1545mg/L,占总生物量的 57.2%。其次是裸藻门、绿藻门、金藻门、兰藻门,平均生物量分别为 0.0422 mg/L、0.0298 mg/L、0.0213 mg/L、0.0202 mg/L,分别占总生物量的 15.6%、11.0%、7.9%和 7.5%。隐藻门生物量最小,仅为 0.0023 mg/L。

2. 浮游动物

我市天然水域大型浮游动物有 4 大类 28 个属(种、科)。其中原生动物 9 属,轮虫 15 属(种),枝角类 3 属、桡足类 1 科。

浮游动物中原生动物的数量最多,平均数量为 1.8×10^4 个/L。大型浮游动物(枝角类、桡足类、无节幼体、轮虫)平均数量为 25.8 个/L,其中轮虫数量最多,平均为 23.6 个/L,占大型浮游动物总数的 91.5%,桡足类平均数量 1.3 个/L,占总数的 5.0%,枝角类和无节幼体数量很少,均小于 1.0 个/L。

浮游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0.1312mg/L,其中原生动物生物量最大,平均为 0.0545 mg/L,占总生物量的 41.5%。其次是轮虫和桡足类,平均生物量分别为 0.0432 mg/L 和 0.0266 mg/L,分别占总生物量的 32.9%和 20.3%。

3. 底栖生物

我市天然水域底栖生物共计有 11 种，隶属 3 门、3 纲、4 科。即节肢动物门、昆虫纲、摇蚊科 8 种；软体动物门、腹足纲、椎实螺科和扁卷螺科各 1 种；环节动物门、寡毛纲、颤蚓科 1 种。黄河底栖动物平均密度为 3031.4 个/m²，其中摇蚊幼虫密度最大，占总数的 93.58%，软体动物次之，占总数的 6.07%。平均生物量为 71.67g/m²，摇蚊幼虫生物量最大，占总数的 50.30%，软体动物次之，占总数的 49.64%。

4. 鱼类资源

全市水域包括鲤科鱼类的鲤亚科、雅罗鱼亚科、鮡亚科、鳅鲇亚科、鮠亚科、鲮亚科等 7 个亚科；鲇科、鳅科、鰕虎鱼科、鳢科、青鳉科、塘鳢科、鲿科、斗鱼科等 8 个科共 38 种鱼类。其中，重要鱼类有黄河鲤、兰州鲶、瓦氏雅罗鱼、赤眼鳟、鲫、长春鳊、餐条、北方铜鱼、鲶鱼、黄颡鱼、红鳍鲌、大鼻吻鲌、泥鳅等。

在黄河内蒙古段 38 种鱼类中，北方铜鱼、平鳍鳅鲇、大鼻吻鲌已被录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刺鲌、瓦氏雅罗鱼已被列入《中国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兰州鲶、黄河鲤是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中规定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也属于较为名贵的经济鱼类，需重点保护。

近年来用于养殖的主要经济鱼类和水生动植物有鲤鱼、鲫鱼、鲢鱼、鳙鱼、草鱼、鲶鱼、乌鳢、鲈鱼、泥鳅、虹鳟、哲罗鲑、细鳞鱼、罗非鱼以及甲鱼、螺旋藻、南美白对虾、河蟹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根据鄂尔多斯市水利部门的水质监测报告，鄂尔多斯市黄河干流水质良好，能达到Ⅱ、Ⅲ类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水质标准，北部部分河流及城市周边水库、湖泊有轻微污染，水体污染以有机污染物为主。无定河流域及草原天然湖泊水库草原覆盖率高，远离城镇、工业区及居民聚集区，没有工业污染，农牧业面源污染很少，符合渔业用水水质标准，有利于鱼类生长、繁殖和增值；地下水水质良好，均可达到地下水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鄂尔多斯市现有水产养殖面积 126615 亩，其中池塘养殖面积 67455 亩，占 53%，湖泊养殖面积 17805 亩，占 14%，水库养殖面积 41355 亩，占 33%。另外有稻田综合种养面积 8000 亩。2018 年全市水产品养殖总产量 14628 吨，其中池塘养殖产量 13508 吨，占养殖总产量的 92%。

对于湖泊、水库推行生态增养殖模式，严格控制吃食性鱼类网箱养殖，适当发展滤食性鱼类养殖，以投放鲢鳙鱼为主，实行“人放天养”模式，不投喂饵料，通过鲢鳙摄食浮游生物，达到优化水体的目的。池塘养殖作为水产养殖的主力军，要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推广池塘生态养殖新技术，建设水质生态净化处理设施，加强投入品监管，规范渔药和添加剂使用，有效防范水产养殖带来的污染风险，实现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发挥减施化肥减施农药的生态学效应，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通过对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类型和规模分析，其水域滩涂承载分为以下类型：（1）池塘水体，通过提质改造和标准化建设，平均产量达到 500 公斤/亩；（2）小型湖泊、塘坝，限制投饵施肥，预计天然产量 20-30 公斤/亩；（3）大中型湖泊、水库，预计天然产量 10 公斤/亩；（4）稻渔综合种养以养殖河蟹为主，产量在 15-20 公斤/亩。在有效控制养殖业对环境污染影响的前提下，达到提升产能与保护环境的有机统一，总体确保水产品产能达到 3.5 万吨左右/年。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鄂尔多斯市有着悠久的渔业发展历史和深厚的渔业文化，黄河以其博大的胸怀养育着勤劳的鄂尔多斯儿女。改革开放以来，池塘养鱼业在沿黄地区逐步发展起来。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推广了多项水产适用技术，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养殖业，建立了包括渔业捕捞、增殖、养殖，水产品储运、加工以及休闲渔业等在内的产业体系，水产养殖由分散、零星型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形成了以两河流域池塘养殖和高原湖泊水库生态增养殖为代表的规模化、规范化生产模式。

2018 年鄂尔多斯市水产养殖面积 126615 亩，其中池塘养殖面积 67455 亩，湖泊养殖面积 17805 亩，水库养殖面积 41355 亩，稻田综合种养面积 8000 亩。宜渔土地开发利用比 50.7%。

渔业以沿黄池塘精养，湖泊水库生态增养殖为主，主要养殖品种为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南美白对虾。

2018 年全市水产品养殖总产量 14628 吨，其中鱼类 12762 吨，甲壳类 206 吨，藻类 1660 吨，其它类 13 吨。渔业经济总值 4.36 亿元。

按水域类型分：池塘产量 13508 吨，湖泊产量 110 吨，水库产量 595 吨，稻田产量 10 吨，网箱产量 20 吨，工厂化产量 34 吨。

按渔业生产方式分：养殖产量 14223 吨，捕捞产量为 405 吨。

按渔获物种类分：草鱼 1784 吨、鲢鱼 1076 吨，鳙鱼 798 吨，鲤鱼 8258 吨，鲫鱼 383 吨、泥鳅 18 吨、鲶鱼 3 吨，黄桑鱼 2 吨、罗非鱼 21 吨、南美白对虾 185 吨。河蟹 20 吨、螺旋藻 1660 吨、观赏鱼 30000 条。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区位优势

鄂尔多斯市北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隔河相望，构成自治区重要的经济增长区域“金三角”，也是国家规划的重点发展区域-呼包鄂榆城市群的重要组成。东、南、西与山西、陕西、宁夏三省区毗邻，处于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连接的中心位置，内可融入环渤海经济区域，外可辐射大西北地区，并通过陆路口岸与蒙古、俄罗斯以及东欧、西北亚国家实现贸易往来，已开通通往韩国、香港、俄罗斯等国家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等国内一线城市 40 多条航线，市场空间广阔。

二、经济总量

鄂尔多斯市水产养殖业 2018 年经济总产值 4.36 亿元。其中，一产（包括捕捞、养殖、苗种生产）经济产值 2.69 亿元；二产（以水产加工为主）经济产值 0.77 亿元；三产（包括流通、仓储、运输、休闲渔业等）经济产值 0.9 亿元。

三、产业结构

鄂尔多斯市水产养殖业发展以一产为主，一产占整体水产产值的 61.7%，二、三产占总产值的 38.3%；一产主要以养殖为主，养殖产量占总产量的 97.2%；养殖业主要以池塘养殖为主，产量占整体养殖业总产量的 95.0%；池塘养殖以常规品种鲤、草、鲢、鳙、鲫为主，产量占池塘养殖总产量的 91%。

四、调整方向

1. 提质增效，增加渔民收入。做大做强本地水产品牌，积极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探寻适合本地区养殖和销售的名特优新品种。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尽可能扩大产地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养殖户的收入。

2. 推进渔业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高价值链，提高抗风险能力和产业效益。重点是实现产业的“接二连三”，做强水产加工、流通和休闲渔业。休闲渔业是拓展渔业功能的重要方面。

3. 持续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是提质增效很好的抓手。将健康养殖作为渔业发展的新方向，突出养殖过程生产安全和养殖产

品质量安全两个关键环节。积极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场，指导创建单位高标准、高质量、全方位、多形式地开展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使健康养殖示范不同层次同步推进，加快形成健康养殖的长效机制，促进渔业转型升级。

4. 依法监管，保证渔业安全。渔业安全责任重大，今后要重点抓好三方面的渔业安全工作。一是水产品质量安全。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抽查处罚力度，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二是渔业生产安全。要狠抓责任落实，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渔船水上事故调查、平安渔业创建等工作，促进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三是水生生物安全。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巩固和完善疫病防控机制，加强队伍和制度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渔政执法，渔业安全需要严格执法来保障。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鄂尔多斯市具有丰富的渔业资源，全市各类宜渔水域面积 42.9 万亩，是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资源比较丰富、开发潜力大的盟市之一。随着人均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城镇居民对饮食观念的转变和结构的调整，健康渔业的水产品市场份额占比会逐年提高，将成为地域现代绿色健康渔业发展的新契机。

到 2030 年，鄂尔多斯渔业发展，需要把“提质、增效、生态、安全”做好，做大、做强“绿色渔业”，在稳定大宗传统鱼类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名优新特”水产品，满足区内外渔业水产市场个

性化需求；着力转变生产方式，拓展稻渔综合种养、生态健康养殖，集成创新生态环保节能生产新技术新模式，发展池塘精细高效现代渔业，打造全新的县域主打水产品供给策略，充分挖掘水产养殖业多功能发展潜力，使鄂尔多斯渔业向高效绿色方向发展。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鄂尔多斯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的基础和特点，按照“划分三区、界定清晰、管控有力”的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规划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三个功能区。

一、禁止养殖区

为了有效保护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内的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将属于养殖水域滩涂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本地生态环境安全；将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公共设施安全和有效供给安全；将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将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划定为禁止养殖区，避免与有关法律法规产生冲突。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内遵循“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将属于养殖水域滩涂的饮用水水

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重点湖泊水库和公共自然水域划分为限制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开展水产养殖须遵守有关规定和布局，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改变原有地貌和分布。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景观，不得影响养殖水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尽可能做到有机结合，不得影响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域的自然演进，针对不同养殖品种和模式采用不同的管控手段，并进行污染防控，使得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

三、养殖区

养殖区除将现有合法的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养殖区外，在不与其他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矛盾冲突的基础上，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面积。在养殖区内对宜渔土地开发利用时，须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如土地规划用途不符，应申请变更为水产养殖用地。针对不同地区养殖区的特点采用相应的渔业模式和养殖技术发展水产养殖，发展现代设施渔业并向循环水方向转化，建设高标准水产养殖示范区并向产业化方向发展，使渔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禁止养殖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鄂尔多斯市划定禁养区 387949.91 公顷，共计 58 个区域。

1. 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内蒙古大黑山等 16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发〔2001〕45 号）

2.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国务院关于发布芦芽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国函〔1997〕109 号）

3. 恐龙遗迹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塞罕坝等 1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7〕20 号）

4. 内蒙古鄂尔多斯甘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苏木山等 12 处自然保护区晋升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内政字〔2003〕76 号）

5. 内蒙古都斯图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杜拉尔等六处自然保护区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内政字〔2007〕207 号）

6. 内蒙古准格尔古哺乳类动物化石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准格尔古哺乳类动物化石自然

保护区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内政字〔2003〕111号）

7.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8.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9.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社区永兴店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0.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官板乌素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窑沟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2.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 1、2、3、4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3.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 5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4.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5. 准格尔旗龙口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6.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沟村苗家滩水源 1-13 号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7.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水镜湖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
18.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
19.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工业影响区

20. 准格尔旗经济开发区工业影响区
21. 达拉特旗河道、行洪区及其堤防保护范围
22. 达拉特旗展旦召一、二期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3.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4.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5. 达拉特旗恩格贝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6. 达拉特旗昭君镇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7. 鄂托克旗蒙西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8.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库计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9.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0. 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草子场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1. 鄂托克旗乌兰镇城区及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2. 鄂托克旗木肯淖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3. 杭锦旗河道、行洪区及其堤防保护范围
34. 杭锦旗锡尼镇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5. 杭锦旗锡尼镇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6. 杭锦旗锡尼镇 3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7. 杭锦旗锡尼镇 4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8. 杭锦旗锡尼镇 5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9. 杭锦旗锡尼镇 6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0. 杭锦旗锡尼镇 7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1. 杭锦旗锡尼镇新井渠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2. 杭锦旗巴拉贡镇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3. 杭锦旗巴拉贡镇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4. 杭锦旗呼和木独镇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5. 杭锦旗呼和木独镇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6. 杭锦旗吉日嘎郎图镇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7. 杭锦旗吉日嘎郎图镇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8. 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9.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50.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51.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 3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52. 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查干淖尔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53.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截潜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54.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自来水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55.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镇区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56.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57.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乌兰淖尔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管理措施
58. 乌审旗河道、行洪区及其堤防保护范围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鄂尔多斯市划定限制养殖区 877477.90 公顷，共计 32 个区域。

1. 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国办发〔2001〕45号)
2.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国函〔1997〕109号)
3. 恐龙遗迹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国办发〔2007〕20号)
4. 内蒙古鄂尔多斯甘草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内政字〔2003〕76号)
5. 内蒙古都斯图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内政字〔2007〕207号)
6. 内蒙古准格尔古哺乳类动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内政字〔2003〕111号)
7. 内蒙古杭锦淖尔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内政办发〔2000〕95号)
8. 内蒙古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
(林湿发〔2016〕192号)
9. 鄂尔多斯成吉思汗陵国家森林公园
(林场许准〔2015〕7号)

10.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1.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水镜湖旅游区
12.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旅游区
13. 准格尔旗薛家湾大饭铺电厂影响区
14. 准格尔旗大路镇矿区水源地
15.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矿区水源地
16. 达拉特旗中南部水资源匮乏地区
17. 乌审旗无定河流域限养区
18. 乌审旗纳林河流域限养区
19. 乌审旗海流图流域限养区
20. 乌审旗白河流域限养区
21. 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查干淖尔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2.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截潜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3.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城区
24.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矿区塌陷区
25.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乌兰木伦矿区塌陷区
26. 鄂托克旗蒙西镇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7.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库计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8.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9. 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草子场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0. 鄂托克旗乌兰镇城区及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1. 鄂托克旗木肯淖镇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2. 鄂托克旗无定河流域大沟湾水库

管理措施

在限制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限期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相关旗区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第十二节 养殖区

鄂尔多斯市划定养殖区水面 23099.73 公顷，共计 50 个区域。其中池塘养殖区水面 4926.10 公顷，19 个区域；湖泊养殖区水面 15317.33 公顷，14 个区域；水库养殖区水面 2856.30 公顷，17 个区域。

一、池塘养殖区，19 个区域。

1. 杭锦旗池塘养殖区，5 个区域。

1.1 杭锦旗独贵塔拉池塘养殖区

1.2 杭锦旗呼和木独池塘养殖区

1.3 杭锦旗巴拉贡伊和乌素池塘养殖区

1.4 杭锦旗吉日嘎郎图池塘养殖区

1.5 杭锦旗悉尼池塘养殖区

2. 达拉特旗池塘养殖区，4 个区域。

2.1 达拉特旗东部池塘养殖区

2.2 达拉特旗树林召池塘养殖区

2.3 达拉特旗昭君展旦召池塘养殖区

2.4 达拉特旗恩格贝中和西池塘养殖区

3. 准格尔旗池塘养殖区，5 个区域。

3.1 准格尔旗北部沿黄池塘养殖区

3.2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池塘养殖区

3.3 准格尔旗薛家湾池塘养殖区

3.4 准格尔旗西部池塘养殖区

3.5 准格尔旗零散池塘养殖区

4. 鄂托克旗池塘养殖区，2 个区域。

4.1 鄂托克旗沿黄池塘养殖区

4.2 鄂托克旗东部池塘养殖区

5. 伊金霍洛旗池塘养殖区，3 个区域。

5.1 伊金霍洛旗东部池塘养殖区

5.2 伊金霍洛旗西部池塘养殖区

5.3 伊金霍洛旗南部池塘养殖区

二、湖泊养殖区，14 个区域。

1. 杭锦旗湖泊养殖区，5 个区域。

- 1.1 杭锦旗呼和木独湖泊养殖区
- 1.2 杭锦旗伊和乌素湖泊养殖区
- 1.3 杭锦旗悉尼湖泊养殖区
- 1.4 杭锦旗吉日嘎郎图湖泊养殖区
2. 鄂托克旗湖泊养殖区，2 个区域。
 - 2.1 鄂托克旗木肯淖湖泊养殖区
 - 2.2 鄂托克旗苏米图湖泊养殖区
3. 乌审旗湖泊养殖区，4 个区域。
 - 3.1 乌审旗乌审召镇湖泊养殖区
 - 3.2 乌审旗嘎鲁图镇湖泊养殖区
 - 3.3 乌审旗图克镇湖泊养殖区
 - 3.4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湖泊养殖区
4. 伊金霍洛旗湖泊养殖区，4 个区域。
 - 4.1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湖泊养殖区
 - 4.2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湖泊养殖区
 - 4.3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湖泊养殖区
 - 4.4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湖泊养殖区

三、水库养殖区，17 个区域。

1. 杭锦旗水库养殖区，2 个区域。
 - 1.1 杭锦旗伊和乌素水库养殖区
 - 1.2 杭锦旗独贵塔拉水库养殖区
2. 达拉特旗水库养殖区，3 个区域。

- 2.1 达拉特旗昭君水库养殖区
- 2.2 达拉特旗恩格贝水库养殖区
- 2.3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水库养殖区
- 3. 准格尔旗水库养殖区，2 个区域。
 - 3.1 准格尔旗沙圪堵水库养殖区
 - 3.2 准格尔旗零散水库养殖区
- 4. 鄂托克旗水库养殖区，1 个区域。
 - 4.1 鄂托克旗阿尔巴斯水库养殖区
- 5. 乌审旗水库养殖区，4 个区域。
 - 5.1 乌审旗无定河镇水库养殖区
 - 5.2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水库养殖区
 - 5.3 乌审旗嘎鲁图镇水库养殖区
 - 5.4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水库养殖区
- 6. 伊金霍洛旗水库养殖区，5 个区域。
 - 6.1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水库养殖区
 - 6.2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水库养殖区
 - 6.3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水库养殖区
 - 6.4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水库养殖区、
 - 6.5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阿勒腾席热镇水库养殖区

二、管理措施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

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应当办理好设施农业相关手续，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

1. 池塘养殖区管理措施：养殖品种主要以大宗淡水鱼类为主，引进名优特品种养殖，该功能区主要发展高效、生态、健康、标准化养殖。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加强养殖业专项执法，确保水域生态环境安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

2. 湖泊养殖区管理措施：对于目前干枯或水位较浅的湖泊，丰水年份水位上涨达到鱼类越冬条件的及时开发利用，投放多品种大规格鱼种，进行科学养殖，缩短养殖周期。对于目前已利用的湖泊加强技术指导，科学组织生产。湖泊实行“放牧式”养殖方式，注重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加强渔政管理，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3. 水库养殖区管理措施：丰水年份水位上涨及时开发利用，投放大规格鱼种，进行立体养殖。水库实行“放牧式”养殖方式，推广生态技术，提高水体的利用率，加强渔政管理。

养殖区内要积极引导渔民发展休闲渔业，将休闲渔业发展作为延长渔业产业链、增加渔民收入、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为人民提供丰富的“渔文化”服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逐步实施禁养区内养殖户退养，做好养殖废弃物治理和限养区、养殖区内养殖场的监督、整改和管理。规划实施后，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规划划定的水域养殖使用功能。

第十四节 加强监督检查

一、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许可的使用审批

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先由渔业主管部门对特定区域进行全面的水产养殖审核，确定其能承载的水产养殖数量、水产养殖规模及最适宜的水产养殖模式，然后由水产养殖技术人员对申请水产养殖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全面的水产养殖技术、装备的审核，对其水产养殖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能颁发相关许可证件。此外，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的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进行实地检查，包括生产规模、运行情况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出现超标情况，一是责令其立即整改，二是对其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限期整改，甚吊销其生产许可证。

二、加强水产养殖专项执法

全面推进水产养殖的执法监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开展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水产养殖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执法，推进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加快建立渔业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以渔政机构为主，技术推广、质量检验检测和环境监测等机构协作配合的水产养殖业执法工作机制。要重点针对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养殖投入品和企业各项管理记录档案建立情况，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执法档案制度和违法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发现问题的水产品，一律封塘禁售、严禁转移，坚决杜绝流入市场，对私自起捕出售的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一经查明属实的违法案件，要向社会公开曝光。加强渔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快建立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一、发挥政府职能，加强对天然水体的保护

良好的水质是水产养殖的根本保证，是生产优质安全水产品的基础。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体的保护工作力度，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保证水产养殖产地的水源环境质量。加大对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管力度，有效制止污染水域滩涂的行为，遏制水域恶化趋势，减轻

污染对水域环境的影响，使水域生态得到恢复和改善。

二、科学规划水产养殖区域，确保渔业用水安全

对天然水体科学地进行功能分区和规划。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管辖区域内的水体进行环境评价，科学有效地进行前期评估和监测，并在此基础上规划水产养殖水域，核定养殖区域并核发养殖许可证。各有关部门核发养殖许可证后要对水域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尽可能减少外源性污染对水产养殖环境的污染，保证渔业用水的安全。

三、加强对水产养殖环境自身污染的控制和管理

1. 实施养殖水域容量控制，加快养殖结构调整。按照规划和市场要求，按照合理布局、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快水产养殖品种结构调整，逐步实现区域化、产业化发展格局。大力推广和引进优良品种，实施放养密度、投饵、施药控制，合理密养、科学投饵，正确施药，大力实施生态健康养殖，逐步实现养殖品种良种化、产品优质化。

2. 加强对水产养殖的全过程管理，开发无污染的渔用肥料、饲料、渔药及使用技术，引导水产养殖场（户）进行科学合理的养殖布局，建立和完善环境预警评价制度，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化学试剂，以减少不合理的饲养管理方式和用药过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

3. 大力发展区域或局部的循环水养殖，节约水资源，实现污染物的零排放。

4. 加强各种鱼药及环境改良剂的市场准入制度，强化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执行，杜绝违禁药物的使用。

5. 以水产品质量安全来推动环境质量的提高，加大对破坏养殖环

境的违法成本，将养殖生态环境的污染降至最低。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为确保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顺利组织实施，需采取以下几项保障措施：

1. 提高素质、依法治渔、搞好服务。要加强渔政队伍建设，提高渔政执法水平，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养殖业执法监管，维护养殖者合法权益，认真搞好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努力确保水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搞好法治服务，形成以法治渔、依法兴渔的良好局面。

2. 强化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水产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要加强渔业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渔业新跨越。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采取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生产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推进鄂尔多斯水产养殖业向更高层次迈进。抓好水产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3. 加快养殖品种结构调整，发展特色产业。要按照规划和市场要求，实行合理布局，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快养殖品种结构调整，逐步

实现区域化、产业化格局。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实现养殖品种良种化、产品优质化。同时，实施放养密度、投饵、施药控制，合理密养、科学投饵，正确施药。推进区域主养产业建设，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坚持分类指导、各有侧重，推动优势水产品和特色水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向专、精、特、新、强方向发展，构建优势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区，将发展特种水产业与无公害基地、标准化生产结合起来，与产业化经营、休闲观光结合起来，与现代化渔业示范区建设结合起来，加大名优特品种开发力度。以提高质量、效益为重点，推进健康养殖，加快新型渔业经济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 1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2	限养区	2-1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
		2-2	重点湖泊、水库、河流流域养殖区
		2-3	行政区、工业区等其他行业影响区
		2-4	水资源匮乏地区
		2-5	矿区及矿区塌陷区
3	养殖区	3-1	池塘养殖区
		3-2	湖泊养殖区
		3-3	水库养殖区

附表 2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情况表

单位: hm²

项 目	禁养区面积	限养区面积	养殖区水面面积	合计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290916.49			290916.49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36314.81			36314.81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5436.41			5436.41
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55282.2			55282.20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18630.68		118630.68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0250.77		20250.77
风景名胜区		1075.20		1085.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150184.04		150184.04
重点湖泊水库河流流域养殖区		829.21		829.21
水资源匮乏区		586508.00		586508.00
池塘养殖区			4926.10	4926.10
湖泊养殖区			15317.33	15317.33
水库养殖区			2856.30	2856.30
合 计	387949.91	877477.90	23099.73	1288527.54

附表 3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 年禁止养殖区情况表

序号	分类代码	名称	禁养面积 (hm ²)	管理措施
1	1-1	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6390.26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规模养殖场，由相关旗区人民政府负责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限期实现关、停、转、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2	1-1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190912.10	
3	1-1	恐龙遗迹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4649.34	
4	1-1	内蒙古鄂尔多斯甘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69251.38	
5	1-1	内蒙古都斯图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18456.17	
6	1-1	内蒙古准格尔古哺乳类动物化石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1257.24	
7	1-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1	
8	1-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33	
9	1-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社区永兴店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47	
10	1-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官板乌素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40	
11	1-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窑沟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93	
12	1-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 1、2、3、4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73	
13	1-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 5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33	
14	1-1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5.47	

15	1-1	准格尔旗龙口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93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规模养殖场，由相关旗区人民政府负责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限期实现关、停、转、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16	1-1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沟村苗家滩水源 1-13 号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13	
17	1-1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水镜湖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	0.33	
18	1-1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	1.20	
19	1-3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工业影响区	4271.33	
20	1-3	准格尔旗经济开发区工业影响区	1165.08	
21	1-2	达拉特旗河道、行洪区及其堤防保护范围	32807.00	
22	1-1	达拉特旗展旦召一、二期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60.00	
23	1-1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40	
24	1-1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40	
25	1-1	达拉特旗恩格贝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40	
26	1-1	达拉特旗昭君镇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40	
27	1-1	鄂托克旗蒙西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29.58	
28	1-1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库计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21.00	
29	1-1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16	
30	1-1	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草子场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267.54	
31	1-1	鄂托克旗乌兰镇城区及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590.35	

32	1-1	鄂托克旗木肯淖镇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0765.67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规模养殖场，由相关旗区人民政府负责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限期实现关、停、转、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33	1-2	杭锦旗河道、行洪区及其堤防保护范围	23854.00	
34	1-1	杭锦旗锡尼镇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35	1-1	杭锦旗锡尼镇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36	1-1	杭锦旗锡尼镇 3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37	1-1	杭锦旗锡尼镇 4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38	1-1	杭锦旗锡尼镇 5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39	1-1	杭锦旗锡尼镇 6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40	1-1	杭锦旗锡尼镇 7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41	1-1	杭锦旗锡尼镇新井渠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42	1-1	杭锦旗巴拉贡镇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43	1-1	杭锦旗巴拉贡镇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44	1-1	杭锦旗呼和木独镇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45	1-1	杭锦旗呼和木独镇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46	1-1	杭锦旗吉日嘎郎图镇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47	1-1	杭锦旗吉日嘎郎图镇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规模养殖场，由相关旗区人民政府负责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限期实现关、停、转、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48	1-1	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49	1-1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50	1-1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51	1-1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 3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0.80	
52	1-1	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查干淖尔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4.00	
53	1-1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截潜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01.75	
54	1-1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自来水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70	
55	1-1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镇区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2.00	
56	1-1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00	
57	1-1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乌兰淖尔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3.00	
58	1-2	乌审旗河道、行洪区及其堤防保护范围	662.53	
合计			389328.71	

附表 4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 年限制养殖区情况表

序号	分类代码	名称	限养面积 (hm ²)	管理措施
1	2-1	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8381.41	限制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限期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相关旗区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2	2-1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6321.75	
3	2-1	恐龙遗迹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927.30	
4	2-1	内蒙古鄂尔多斯甘草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5278.41	
5	2-1	内蒙古都斯图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5407.64	
6	2-1	内蒙古准格尔古哺乳类动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775.77	
7	2-1	内蒙古杭锦淖尔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38938.00	
8	2-1	内蒙古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	3000.40	
9	2-1	鄂尔多斯成吉思汗陵国家森林公园	38600.00	
10	2-1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81.81	
11	2-1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水镜湖旅游区	416.47	
12	2-1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旅游区	658.73	

13	2-3	准格尔旗薛家湾大饭铺电厂影响区	1754.59	限制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限期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相关旗区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14	2-3	准格尔旗大路镇矿区水源地	2728.47	
15	2-3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矿区水源地	1730.98	
16	2-4	达拉特旗中南部水资源匮乏地区	586508.00	
17	2-2	乌审旗无定河流域限养区	319.87	
18	2-2	乌审旗纳林河流域限养区	213.33	
19	2-2	乌审旗海流图流域限养区	86.67	
20	2-2	乌审旗白河流域限养区	42.67	
21	2-1	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查干淖尔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1950.00	
22	2-1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截潜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914.00	
23	2-5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城区	11300.00	
24	2-5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矿区塌陷区	10630.00	
25	2-5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乌兰木伦矿区塌陷区	122040.00	
26	2-1	鄂托克旗蒙西镇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00.37	
27	2-1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库计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320.00	

28	2-1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04.59	限制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限期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相关旗区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29	2-1	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草子场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027.92	
30	2-1	鄂托克旗乌兰镇城区及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108.41	
31	2-1	鄂托克旗木肯淖镇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4243.67	
32	2-2	鄂托克前旗无定河流域大沟湾水库	166.67	
合计			877477.90	

附表 5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 年养殖区情况表（池塘养殖区）

序号	所在区域	分类代码	名称	养殖区 水面面积 (hm ²)	管理措施
1	杭锦旗	3-1	杭锦旗独贵塔拉池塘养殖区	824.13	养殖品种主要以大宗淡水鱼类为主，引进名优特品种养殖，该功能区主要发展高效、生态、健康、标准化养殖。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加强养殖业专项执法，确保水域生态环境安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
2		3-1	杭锦旗呼和木独池塘养殖区	590.07	
3		3-1	杭锦旗巴拉贡伊和乌素池塘养殖区	299.40	
4		3-1	杭锦旗吉日嘎郎图池塘养殖区	59.07	
5		3-1	杭锦旗悉尼池塘养殖区	115.73	
6	达拉特旗	3-1	达拉特旗东部池塘养殖区	380.53	
7		3-1	达拉特旗树林召池塘养殖区	326.27	
8		3-1	达拉特旗昭君展旦召池塘养殖区	297.00	
9		3-1	达拉特旗恩格贝中和西池塘养殖区	363.87	
10	准格尔旗	3-1	准格尔旗北部沿黄池塘养殖区	890.00	
11		3-1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池塘养殖区	182.00	
12		3-1	准格尔旗薛家湾池塘养殖区	94.00	
13		3-1	准格尔旗西部池塘养殖区	164.00	
14		3-1	准格尔旗零散池塘养殖区	78.73	

15	鄂托克旗	3-1	鄂托克旗沿黄池塘养殖区	11.40	养殖品种主要以大宗淡水鱼类为主，引进名优特品种养殖，该功能区主要发展高效、生态、健康、标准化养殖。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加强养殖业专项执法，确保水域生态环境安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
16		3-1	鄂托克旗东部池塘养殖区	12.40	
17	伊金霍洛旗	3-1	伊金霍洛旗东部池塘养殖区	109.70	
18		3-1	伊金霍洛旗西部池塘养殖区	72.90	
19		3-1	伊金霍洛旗南部池塘养殖区	54.90	
合计				4926.10	

附表 6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 年养殖区情况表（湖泊养殖区）

序号	所在区域	分类代码	名称	养殖区 水面面积 (hm ²)	管理措施
1	杭锦旗	3-2	杭锦旗呼和木独湖泊养殖区	374.87	对于目前干枯或水位较浅的湖泊，丰水年份水位上涨达到鱼类越冬条件的及时开发利用，投放多品种大规格鱼种，进行科学养殖，缩短养殖周期。对于目前已利用的湖泊加强技术指导，科学组织生产。湖泊实行“放牧式”养殖方式，注重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加强渔政管理，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2		3-2	杭锦旗伊和乌素湖泊养殖区	32.53	
3		3-2	杭锦旗悉尼湖泊养殖区	80.60	
4		3-2	杭锦旗吉日嘎郎图湖泊养殖区	56.13	
5	鄂托克旗	3-2	鄂托克旗木肯淖湖泊养殖区	68.93	
6		3-2	鄂托克旗苏米图湖泊养殖区	12.00	
7	乌审旗	3-2	乌审旗乌审召镇湖泊养殖区	5370.93	
8		3-2	乌审旗嘎鲁图镇湖泊养殖区	645.07	
9		3-2	乌审旗图克镇湖泊养殖区	839.27	
10		3-2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湖泊养殖区	73.00	

11	伊金霍洛旗	3-2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湖泊养殖区	5917.00	对于目前干枯或水位较浅的湖泊，丰水年份水位上涨达到鱼类越冬条件的及时开发利用，投放多品种大规格鱼种，进行科学养殖，缩短养殖周期。对于目前已利用的湖泊加强技术指导，科学组织生产。湖泊实行“放牧式”养殖方式，注重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加强渔政管理，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12		3-2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湖泊养殖区	955.00	
13		3-2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湖泊养殖区	572.00	
14		3-2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湖泊养殖区	320.00	
合计				1531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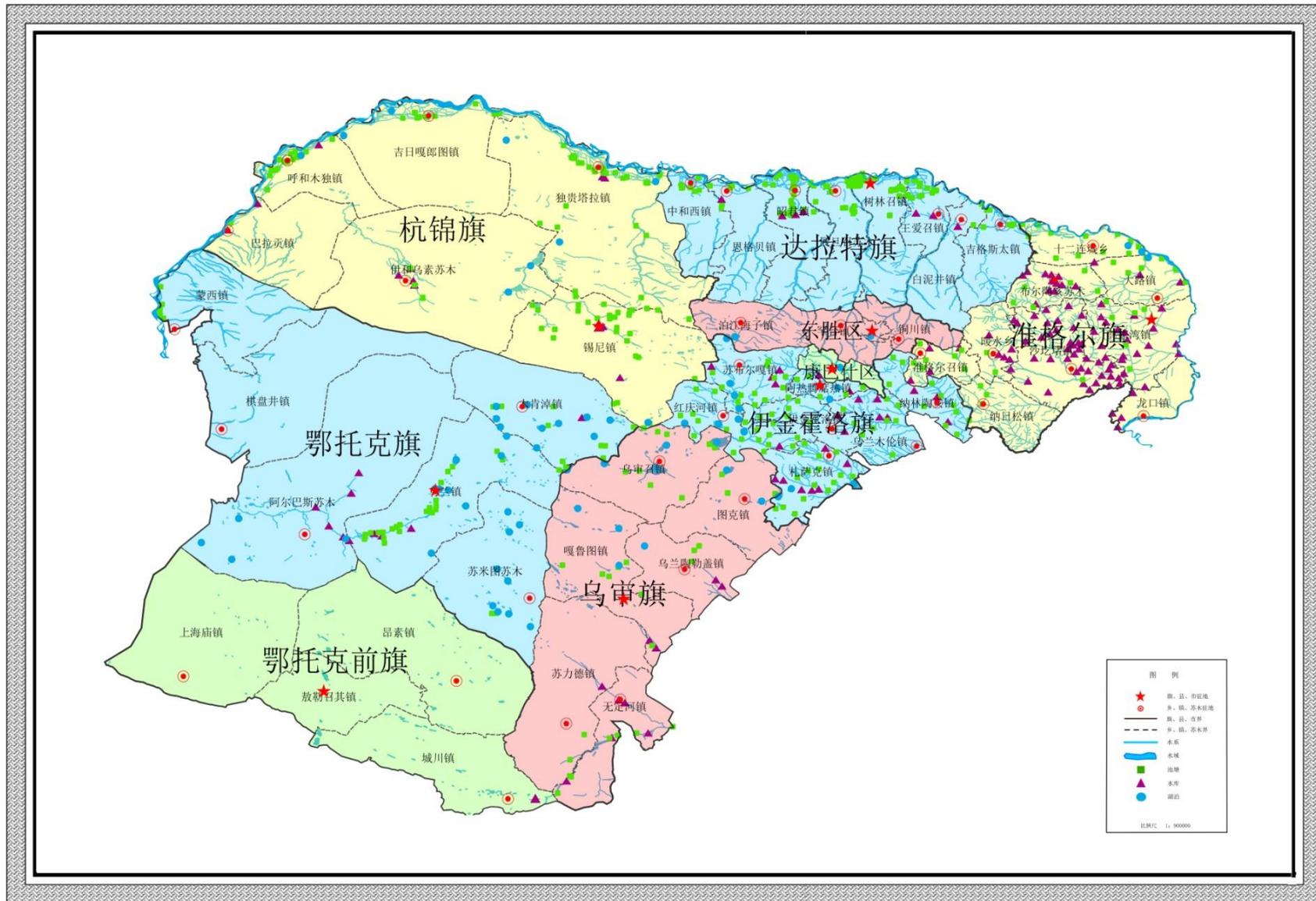
附表 7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 年养殖区情况表（水库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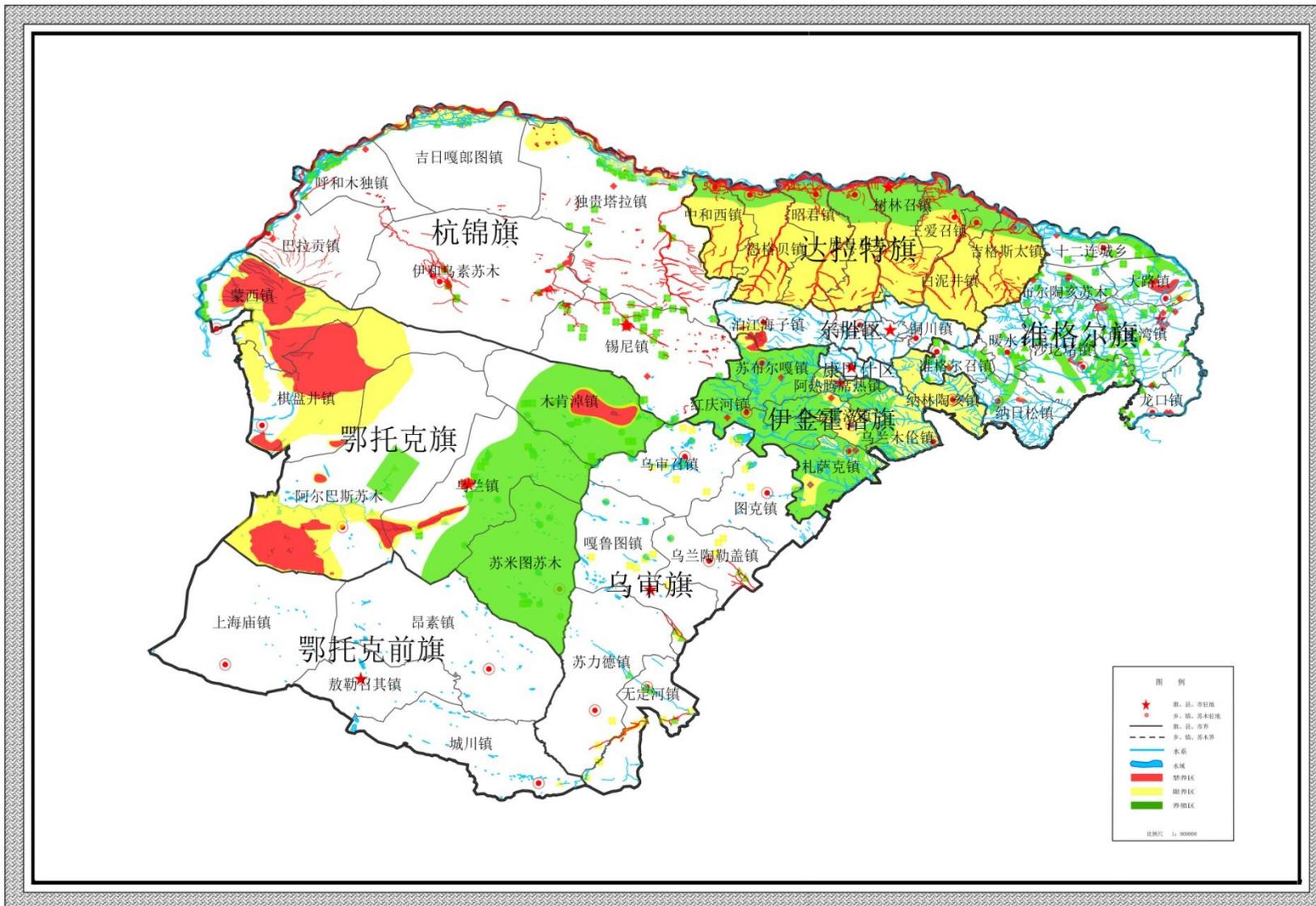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区域	分类代码	名称	养殖区 水面面积 (hm ²)	管理措施
1	杭锦旗		杭锦旗伊和乌素水库养殖区	358.13	丰水年份水位上涨及时开发利用，投放大规格鱼种，进行立体养殖。水库实行“放牧式”养殖方式，推广生态技术，提高水体的利用率，加强渔政管理。
2			杭锦旗独贵塔拉水库养殖区	66.67	
3	达拉特旗		达拉特旗昭君水库养殖区	323.67	
4			达拉特旗恩格贝水库养殖区	75.00	
5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水库养殖区	15.00	
6	准格尔旗		准格尔旗沙圪堵水库养殖区	457.00	
7			准格尔旗零散水库养殖区	438.40	
8	鄂托克旗		鄂托克旗阿尔巴斯水库养殖区	112.67	
9	乌审旗		乌审旗无定河镇水库养殖区	25.07	
10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水库养殖区	211.93	
11			乌审旗嘎鲁图镇水库养殖区	142.00	
12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水库养殖区	23.93	

13	伊金霍洛旗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水库养殖区	397.00	丰水年份水位上涨及时开发利用，投放大规格鱼种，进行立体养殖。水库实行“放牧式”养殖方式，推广生态技术，提高水体的利用率，加强渔政管理。
14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水库养殖区	64.53	
15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水库养殖区	39.30	
16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水库养殖区	85.00	
17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阿勒腾席热镇水库养殖区	21.00	
			合计	285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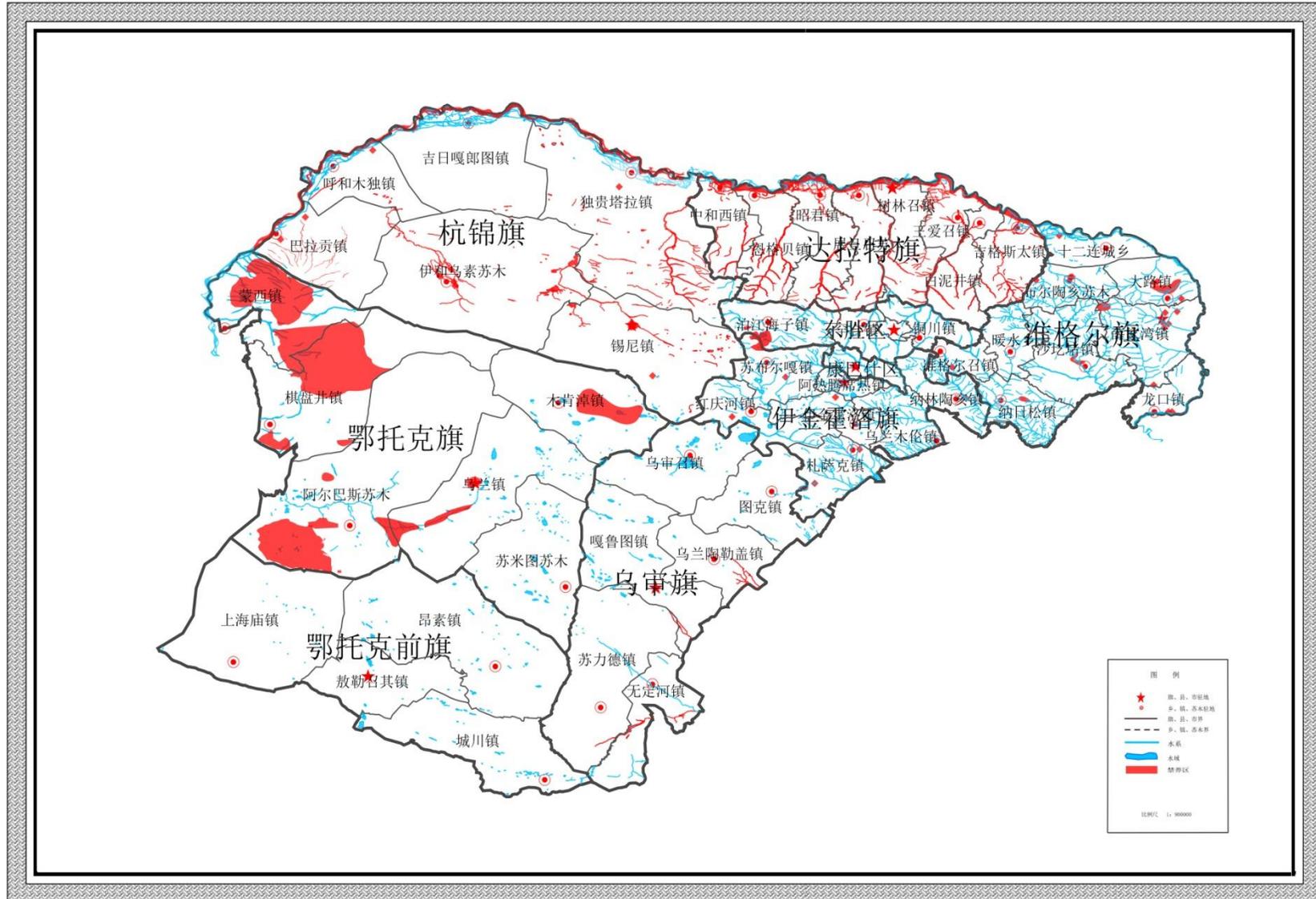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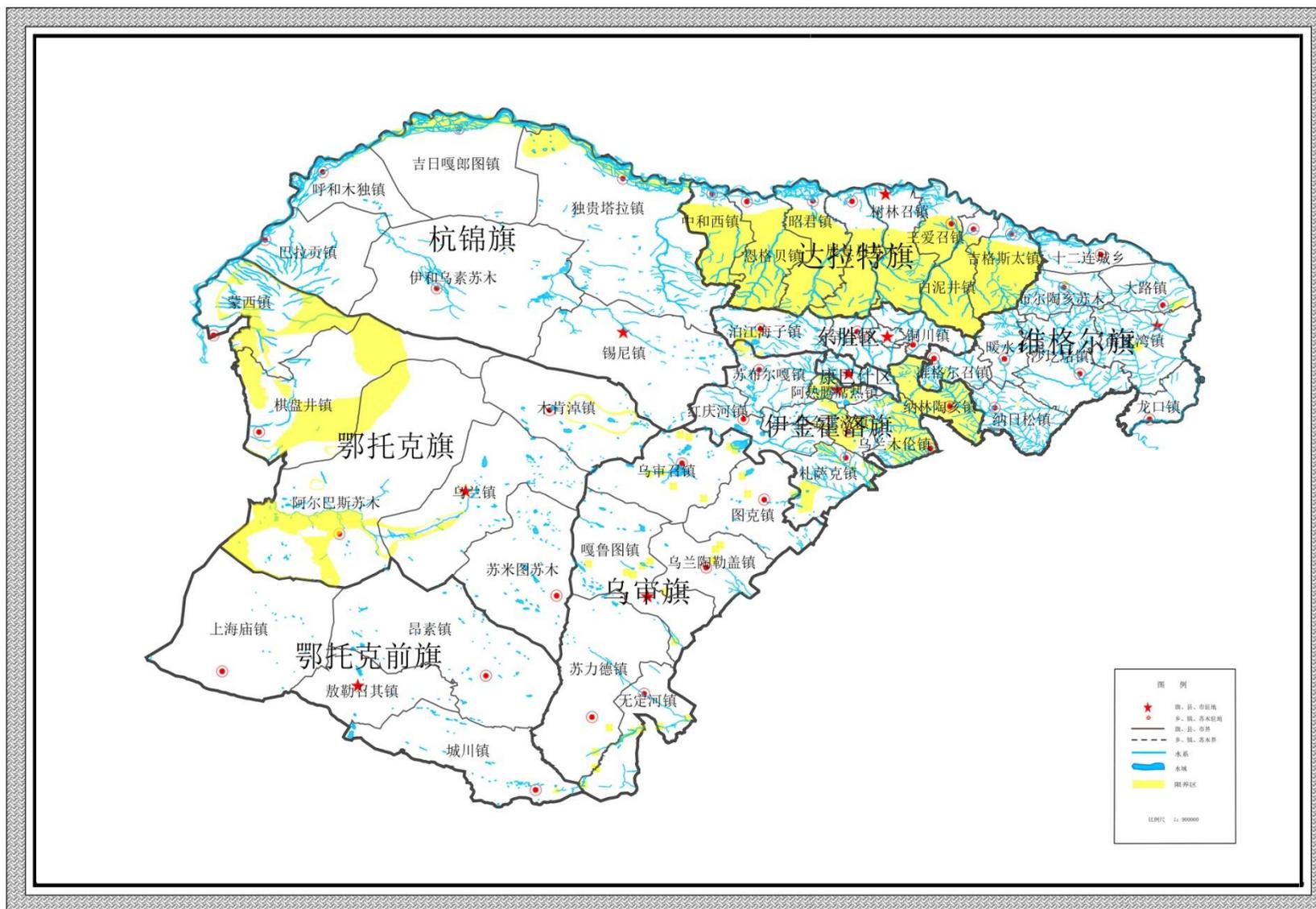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示意图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



鄂尔多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

